

○○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8.22. (八九)公參字第8811913-01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8月22日

主旨：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刊登誇大不實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第四五八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衛署藥字第八八〇六二〇七〇號函，八十九年二月九日衛署藥字第八九〇〇六二六四號函，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衛署藥字第八九〇〇七一七六號函暨八十九年三月七日衛署藥字第八九〇一一〇〇一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十萬元，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將收執聯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會，或傳真本會（傳真號碼：〇二—二三九七四九九七），或逕向本會（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拒不繳納者，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三、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規定續行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8.22. (八九)公參字第八八一—九一三—〇一三號函）